

关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公寓网络服务商征集项目

质疑函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疑项目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公寓网络服务商征集项目

项目编号：ZJ-25415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贵公司提出的关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公寓网络服务商征集项目的质疑函已收悉。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中未公布中标人的投资估算表以及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事实依据：针对本次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公寓网络服务商征集项目，我司按照采购需求书及评分标准要求，选用了主流品牌的以太全光+WiFi7 的技术方案。以太全光相比 XG/XGS-PON 来说兼容性更高、上下行速率更快，而 WiFi7 相比 WiFi6 来说速率更快、延迟更低，整体来说以太全光+WiFi7 是相对较优的方案。最终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显示成交供应商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钱塘分公司，但未公布中标人的投资估算表以及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质疑答复：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采购文件的磋商程序并未规定需要公布成交供应商的投资估算表以及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贵公司引用的法律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方式。

本项目由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复查各打分表，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未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评分一致，符合采购文件评审细则规定。

综上，贵公司的质疑事项不成立。

